[110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](http://www.mleps.hl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3329)申請注意事項如下,請老師協助提醒!!

1.請確認申請人戶籍資料上，申請人要有註記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。

2.**具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應申請學產助學金。**109年家戶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（不用出具任何證明，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進行比對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）。

3.申請學生應提供一年內的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名簿影本(需有詳細紀事)1份。(請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**用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**。)

4.申請表所填家戶人口資料除申請人、父/繼父/同性配偶、母/繼母/同性配偶外，皆不需填寫（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）。

5. 「不計入家戶代碼」填寫「**4.失聯**」，務必附上**特殊狀況證明書**。

6. 「不計入家戶代碼」填寫「**5.其他**」：除戶口名簿父/母親欄為空白者外，皆須填寫**特殊狀況證明書**。

**7.** 紙本通知書.申請表於近日發至各班，若有缺,請通知註冊組印發**。**不需要申請者只需交回紙本通知書,謝謝老師們的協助!

8. **申請資料眾多,請以迴紋針固定,切勿裝訂**，以方便資料整理。

9.申請相關訊息、進度與審核結果公告於以下網站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  學生查詢區

10.相關檔案如附件,請詳閱